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市广源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PF2397C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桃林镇大畈村张四组七里冲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22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临湘市广源塑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1. 4号等生产车间生产废水流入雨水管网后外排厂区外水塘；2. 1号生产线正在生产，其配套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集气罩已拆除，5号生产线未配套建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3月22日；提供单位：临湘市广源塑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临湘市广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临湘市广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2 日；提供单位：临湘市广源塑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生产废水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3. 证据名称：《监察记录》2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份、《调查询问笔录》4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4 张；作出时间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存在生产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后外排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事实；

4. 证据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岳临环罚决字〔202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岳临环罚决字〔2024〕24 号）；提供时间 2025 年 3 月 23 日；提供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5. 证据名称：2024 年 11 月 27 日《岳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办单》（岳临环罚决字〔2024〕4 号）；提供时间 2025 年 3 月 23 日；提供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你公司一年内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情况。

你公司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

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2025〕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5-1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裁量标准，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裁量起点 1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3次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
核实 5%]×100万元=22%×100万元=22万元，责令你公司立
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设
施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
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
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
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6-3，处
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起点
10%+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照规定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3
次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
诉且经核实 10%]×20万元=47%×20万元=9.4万元，责令你
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玖万肆仟
元整。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合并对你公司作出
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